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

第 1 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10」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5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7、8、9、10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6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備，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10 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 授權層級
 -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2) 重大之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會單位負責。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3.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程序第3條第1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重大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8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2. 授權層級
 - (1)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2) 重大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 9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0 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7、8、9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亦應依第 6、7、8、9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0 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 1、2、3、4 及 6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 1 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述(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11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避險為目的，其策略以規避經營風險，交易商品以能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交易額度：
-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準則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 12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準則。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13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2 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分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4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或「總資產百分之 1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15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6 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準則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8 條：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